NOV25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2801904 日期：2020年11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便利店酒类商店，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店面主管。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基于三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 受益人在其以L-1A非移民分类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2) 受益人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以及(3) 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为由驳回了上诉。由于该认定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所称在海外母公司实体就业的上诉论点的处理。

本事项现基于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以记录仍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为由驳回该动议。我们继续保留对以下剩余问题的处理：受益人在其以L-1A非移民分类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是否已在符合条件的组织中连续全职工作至少一年，以及他是否曾在海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1“新办公室”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连续雇用受益人一年。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美国，以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由于这是新办公室申请，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以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管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的规模。一般参见8 C.F.R. § 214.2(l)(3)(v)。

如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 管理身份 ”一词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

(i) 管理组织，或组织的部门、分支、职能或组成部分；
(ii) 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的重要职能，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
(iii) 如果直接监督另一名或多名雇员，有权雇用和解雇或推荐雇用和解雇以及其他人事行动（如晋升和准假），或者，如果没有直接监督其他雇员，则在组织层级内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在高级层面运作；以及
(iv) 对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一线主管不得仅因主管的监督职责而被视为以管理身份行事，除非所监督的雇员是专业人员。

如本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 行政身份 ”一词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

(i) 指导组织或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ii) 确立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目标和政策；
(iii)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以及
(iv) 仅接受组织高层行政人员、董事会或股东的一般监督或指导。

本法第101(a)(44)(C)条进一步规定：

如果人员配置水平被用作确定个人是否以管理或行政身份行事的因素，[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应考虑组织、组成部分或职能在整体目的和发展阶段方面的合理需求。个人不得仅基于其监督或曾监督或指导或曾指导的雇员人数而被视为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如前所定义）行事。

为符合L-1A非移民签证分类作为管理人员或行政人员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履行本法第101(a)(44)(A)(i)-(iv)条和第101(a)(44)(B)(i)-(iv)条法定定义中规定的高层职责，每项均有四个要素。如果记录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相关法定定义的全部四个要素，我们无法认定其为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位。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职位满足适用法定定义的全部四个要素，则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于2016年9月成立的便利店酒类商店，是位于[已隐去]印度[已隐去]的[已隐去]的子公司。两家企业均由[已隐去]全资拥有，其亦担任两家实体的总裁。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该企业于2010年12月成立以来一直受雇于[已隐去]担任其销售总监。2016年10月，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新办公室”申请，请求为受益人提供L-1A分类以担任美国企业的店面主管。

A. 一年内在美国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就业

在2019年6月6日拒绝申请时，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对预期美国职位的初始描述、应证据请求提交的文件以及随后的拒绝意向通知，并认定其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审理主任复述了申请人对美国新办公室的描述，即一家提供农产品、包装食品、饮料、主食、服装和其他物品的便利店，母公司通过向申请人运送服装产品供其在美国销售来增加库存。据申请人称，其打算在运营第一年内除雇用受益人担任店面经理外，还雇用一名总经理、两名助理经理和六名一般零售员工。

审理主任指出，店面主管工作职责的描述过于笼统，未充分解释受益人日常将做什么，包含不符合条件的任务，且未表明受益人将在每项职责上花费的时间百分比。该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主要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审理主任还分析了申请人的预期组织架构图以及预期雇员将履行的岗位职责。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预期组织结构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达到一定复杂程度，从而使受益人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总之，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在案证据未能证明这家新设美国企业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管理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受益人在美国的预期就业仅提交了以下材料：一份“ 选址可行性报告 ”（日期为2016年1月6日）的副本，涉及在佐治亚州I I拟开发一块商业用地；以及申请人此前已在记录中的商业计划书。申请人未解释这份针对佐治亚州i==l某地块的选址可行性报告与受益人在德克萨斯州L_J新设美国企业的预期就业有何关联，而商业计划书的内容审理主任已在其决定中予以考虑。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指出，申请人未具体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在美国拟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的不利结论，也未说明审理主任在作出该不利认定时如何出错，因此已放弃基于该理由对决定的挑战。我们还审查了申请人此前提交、并已在审理主任决定中分析的证据，认定该证据未能表明申请人的运营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2

申请人已提交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2)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申请人在其动议3中主张，受益人“ 担任行政主管 ”，其“ 职责远超经理或主管的范围 ”，因为受益人谈判购买了该美国企业、提交了公司章程、将谈判购买库存、培训管理人员、建立现金处理程序，并监督该企业的财务报告。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文件副本，该文件似乎是一份日期为2016年10月1日的“ 销售契据 ”，据此，位于德克萨斯州L__J的企业由受益人代表申请人购买。申请人所描述的商业活动以及所称的买卖交易均未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处的岗位职责

2 如前所述，在驳回上诉时，我们保留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声称受雇于境外母公司实体的论点。
3 申请人在I-290B表（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标题为“ 支持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动议 ”。然而，在该书面论证意见开头，申请人称其“ 提交本重新开案动议……并由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书面证据支持 ”。整体阅读该文件，我们认定申请人意图提交重新开案动议，正如其在I-290B表上所表示的那样，而非重新开案和复议的合并动议。

主要属于行政性质，这似乎是申请人在动议中（首次）强调的重点。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美国的就业如何满足该法第101(a)(44)(B)条所定义的行政职位的全部四项要素。申请人也未说明受益人在美国的就业如何满足该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职位的全部四项要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行政或管理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参见Family Inc. v. USCIS。简言之，动议中提交的事实和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受雇于该美国企业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程序。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在本案中未履行该责任。

B.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我们保留以下问题：(1) 受益人在其以L-1A非移民身份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是否在境外为合格组织至少连续全职工作一年；(2) 受益人是否在境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本程序。本动议将因此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